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1. 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会中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5 年 12 月 2 日